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江证券作为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两名董事对 2022 年年报报告等事项投弃权票	是
2	其他	公司监事会审议不通过公司 2022 年年报报告等事项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通过，公司两名董事对《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投反对票，对《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投弃权票。

2、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就 2022 年年度报告等议案进行审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2 人。公司一名监事对《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投弃权票，对《关于提名曲桂珍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邹江红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投反对票，公司监事会未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

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名曲桂珍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邹江红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事项。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上述情况反映公司董事、监事就 2022 年年报等事项存在重大分歧,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经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督导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之间的争议事项应当积极友好协商解决。公司相关人员若对于相关会议法律效力及有关事项存有异议的,可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通过向人民法院起诉等正当司法途径依法解决。主办券商再次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股转公司等 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并正确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2023年4月17日